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0.10	0.00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1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3 年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行政性公共消费，压减一般性支出特别是公务接待等支出的要求，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有关要求，压减公务接待支出。2023 年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区财行〔2016〕106 号）、《埇桥区关于进一

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区财行〔2018〕185号）、《埇桥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区财行〔2015〕90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公务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